公司代码:600158　　公司简称:中体产业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军先生、财务总监顾兴全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49,929,993.43	3,621,207,161.24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145,761.81	1,590,319,360.22	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6,479.26	130,437,772.39	2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5,879,353.91	697,507,694.0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88,579.80	20,472,192.03	9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42,991.72	18,225,623.70	10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32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243	9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243	9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0,577.56	831,18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00.00	178,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794.52	1,267,17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02.47	368,419.16
所得税影响额	11,920.20	-858,22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6,261.44	-330,964.77
合计	-120,003.87	1,445,588.0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0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186,239,981	22.0733	186,239,981	无		国有法人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7,211,719	3.225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59,200	3.1241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0	0.6732		未知		未知
樊伟宏	3,610,000	0.427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吉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32,043	0.3831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119	0.3446		未知		未知
吴建龙	2,853,675	0.33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建权	2,500,000	0.296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473,791	0.2932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7,211,719	人民币普通股	27,211,7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9,200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0
樊伟宏	3,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0
深圳市吉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32,043	人民币普通股	3,232,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119	人民币普通股	2,907,119
吴建龙	2,853,675	人民币普通股	2,853,675
潘建权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473,791	人民币普通股	2,473,791
王利善	2,384,239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1,2名和第10名股东均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1名和第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法人单位,事业单位,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通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通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8,868,636.19	398,411,156.34	42.78%	主要是地产项目预售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08,083,109.46	38,382,495.17	181.59%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开发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4,467,637.30	95,062,262.57	62.49%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545,868.10	16,294,050.95	56.78%	主要是本期新增装修改造支出所致
预收账款	830,427,787.49	525,821,464.39	57.93%	主要是房地产公司收到预售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18,096.20	33,904,496.72	-48.04%	主要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1,163,996.06	19,219,714.73	-41.91%	主要是本期缴纳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7,408,580.61	2,858,963.39	159.14%	主要是本期新增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515,380.20	28,580,638.21	-49.21%	主要是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038,012.67	-1,353,856.1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资金占用费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7,393.41	3,604,002.69	-116.85%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3,525,773.05	10,668,056.46	120.53%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20,448.20	541,180.26	495.1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26,997.14	9,126,481.92	43.83%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6,479.26	130,437,772.39	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6,713.81	3,572,768.92	-67.62%	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87,798.53	91,926,404.60	57.18%	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032.97	22,926,219.17	-212.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减少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及理财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4,650,571.59	282,686.34	5477.8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9,946,569.40	4,183,181.72	137.78%	主要是装修改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14,000.00	4,950,000.00	849.78%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2,642.39	-110,819,414.53	不适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63,843.74	2,946,156.26	1867.44%	主要是控股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房地产业务分析单位:人民币元、平方米

	新增房地产储备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签约金额
2017年1-9月		106,046.39	65,062.54	86,719.24	694,771,248.20
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115.02%	不适用	4.02%	31.6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后向相关方提起担保责任诉讼的事项。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及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截至本报告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关于公司与大连乐百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事项。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及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

截至本报告日,该判决正在执行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通用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及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大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7),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通用

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昌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8,644,984.56	3,696,634,807.9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963,913.06	1,664,810,512.78	0.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894,988.56	-48.29%	794,968,562.97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3,584.87	92.54%	12,315,956.46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256.15	84.40%	-3,835,779.75	-3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55,039.13	204.83%	40,439,514.15	4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91.67%	0.0164	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91.67%	0.0164	1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00%	0.74%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16,384.04	主要系控股开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0,663.4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2016年度部分业绩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14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0,628.86	
合计	16,151,726.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	30,12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0%	29,330,692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上海凯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3%	25,823,476		质押	20,173,476
申万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爱信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18,600,00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质押	6,340,00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4,899,6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4,183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30,692	人民币普通股	29,330,69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600
上海凯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23,476	人民币普通股	25,823,476
申万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爱信新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0
董静涛	7,8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7,836,855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4,899,699	人民币普通股	4,899,699
赵殿明	4,322,013	人民币普通股	4,322,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及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5,36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67.77%,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用于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6.98%,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409.38%,主要系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下降95.1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96.85%,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30.63%,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融资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62.98%,主要系本报告期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48.86%,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76.11%,主要系经营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下降41.9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66.20%,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78.91%,主要系本期支付外部单位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79.96%,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45.06%,主要系本期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较上年期末增加519.88%,主要为本期燃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8.20%,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0.89%,主要系本期收升达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及贷款规模减小所致。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53%,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7.5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500万。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00.77%,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4%,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8.13%,主要原因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产生的利润部份应由少数股东享有。

(三)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1.51%,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49.95%,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6.30%,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减少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0.59%,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减少支出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54.8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上期增加对大麦理财投资,本报告期无对外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97.4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9.92%,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4.18%,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5.80%,主要系上期支付银行承诺汇票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3.33%,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包括: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12家子公司股权,其中12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商务100%的股权、河南升达100%的股权、湖北升达100%的股权、升达环保90%的股权、升达佳樱51%的股权、升达家居100%的股权、山东升达100%的股权、上海升达99%的股权、沈阳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建装70%的股权、重庆升达90%的股权;及公司名下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对价款合计941,124,105.79 元,同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329 号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468,566,987.10元)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升达集团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已将全部标的对价款和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且其他应付款对应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亦支付完毕,付款金额和进度符合协议约定。同时,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子公司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房产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涉及的林权以及商标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未办理完毕的资产变更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来函,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的不明确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9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 59.21%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升达集团,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升达集团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虽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并设定较高的违约条款,但依然存在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48,527,016.58元。

2017年4月18日和6月6日,公司向陕西绿源分别发出了《2016年业绩补偿款项付款通知》和《关于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通知》,向陕西绿源催告付款,要求陕西绿源按照要求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数次与陕西绿源负责人以通讯、面谈的方式沟通,要求陕西绿源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2017 年8月17日,陕西绿源向公司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付款承诺》,承诺"于2017年8月20日前先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00元,后续补偿款分期到位,积极尽快解决业绩补偿问题,承诺期限2个月",并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000,000元。公司于 2017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之米脂绿源以现金方式补偿剩余业绩补偿款 43,527,016.58 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绿源向米脂绿源已支付业绩补偿款28,827,016.58元,尚有业绩补偿款19,700,000元未支付。陕西绿源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承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积极督促陕西绿源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2016 年4月22日和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榆林金源将部分生产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38,000.0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同时,公司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陕西绿源") 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27)。

2017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发来的关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向其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该等法律文书内容知悉华融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融资租赁纠纷已经法院调解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同时法院正在办理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的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18号)
	2017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32号)
	2017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27号)
	2017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44号)
	2017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46号)
	2017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4号)
	2017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77号)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事项	2017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38号)
	2017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0号)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3号)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5号)
	2017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7号)
	2017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8,069号)
	2017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82号)
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2017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27号)
	2017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38号)
	2017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57号)
	2017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9号)
	2017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81号)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2017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2号)
	2017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62号)
	2017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080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40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52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5年11月19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行中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龙,以及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的关联公司、关联人,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任职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开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016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陕西绿源的实际控制人马龙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达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开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016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1、自开达林业收购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2、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开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开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开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开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开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开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开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开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董静涛;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张昌林	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